

維熹科技總管理處管理規章	文件編號		WSM-03	
	版次	0	修改版次	1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初次發行	2005.08.31	修改日期	2014.03.06
	頁次		1/3	

1. 目的:

為提供受僱者、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以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2. 適用範圍：本辦法適用台灣廠區所有員工，大陸廠區請依當地法令修訂辦理。

3. 定義:

3.1. 性騷擾：

- 3.1.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對他人施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做為勞動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升遷、降調、報酬、考績、獎懲等之交換條件者。
- 3.1.2. 其他對他人施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而足以引起他人不悅或反感之言行舉止，致侵犯或干擾他人自由、人格尊嚴或影響其工作表現者。
- 3.1.3. 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公司員工或為派遣勞工，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提供被害人應有之保護。

3.2. 就業場所：由公司所提示，使員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或使求職者前來應徵之場所。

4. 性騷擾防治措施:

- 4.1. 雇主或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不得利用工作之權利、機會或方法，對員工或求職者性騷擾。
- 4.2. 員工不得於就業場所對同仁性騷擾，亦不得於同仁執行職務時對其性騷擾。
- 4.3. 就業場所有以上性騷擾情形時，雇主或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者應予以勸阻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未予勸阻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者，以縱容論。
- 4.4. 公司應致力防治性騷擾、改善就業場所設施以保護員工免於性騷擾，並應定期舉辦或鼓勵員工參加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講習。
- 4.5. 申訴及檢查
 - 4.5.1. 員工或求職者於就業場所遇有性騷擾時，可洽各廠區人事主管索取「性騷擾防治申訴書」。
 - 4.5.2. 性騷擾之申訴，應以具名書面為之，如以言詞提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維熹科技總管理處管理規章	文件編號		WSM-03	
	版次	0	修改版次	1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初次發行	2005.08.31	修改日期	2014.03.06
	頁次		2/3	
<p>(一)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p> <p>(二)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p> <p>(三)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p> <p>4.5.3. 申訴人向公司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p> <p>4.5.4. 為處理性騷擾申訴，除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之外，並於申訴七日內得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處理之。前項委員會中應置委員三人至五人，除各廠區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委員由總經理就申訴個案指定或選聘本公司在職員工擔任，其中女性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比例。申訴處理委員會得由總經理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p> <p>4.5.5. 派遣勞工如遭受公司員工性騷擾時，公司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p> <p>4.5.6.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公司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p> <p>4.5.7.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具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人之相對人及本公司。</p> <p>4.5.8. 受理申訴者為處理申訴案件，必要時得邀請申訴人列席說明或陳訴意見，並得依申訴人之申請，進行調查；申訴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4.5.9. 申訴者於闡明受性騷擾之事實後，雇主、工作上有管理監督權者或被申訴者否認該事實時，應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p> <p>4.5.10. 受理申訴者之調查、審議性騷擾申訴，得要求相關人員或單位提供相關資料，該相關人員或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4.5.11. 調查、審議過程中應維護申訴人權益，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案件，不得洩露申訴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申訴人身分之相關資料。</p> <p>4.5.12. 申訴事件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如有必要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p>				

維熹科技總管理處管理規章	文件編號		WSM-03	
	版次	0	修改版次	1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初次發行	2005.08.31	修改日期	2014.03.06
	頁次		3/3	

以書面提出申復，並應附具理由，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4.5.13. 受理申訴者應將申訴案件之處理經過作成書面紀錄，並密封存檔至少十年。

4.5.14. 公司不得因員工遭受性騷擾提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置。

4.5.15. 調查行動開始後，雇主於必要時得適當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申訴人不得有異議。

5. 罰則：

5.1.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依法得由台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大陸各廠處依當地政府機關所頒布之有關法令處理。

5.2. 如確定有性騷擾之事實，公司依情節輕重對被申訴人作成申誡、記過、記大過、調職、降級等處分，員工得或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予以免職；如該事實涉及刑責，公司得同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性騷擾防治法」最重將處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大陸各廠處依當地政府機關所頒布之有關法令處理。


5.3. 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6. 附件：性騷擾防治申訴書 (WSM-03-S01) (附件一)

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案件委任書(WSM-03-S02) (附件二)

7. 本辦法經呈 總經理核准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性騷擾防治申訴書

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姓名		申訴日期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聯絡電話	
戶籍所在地			
通訊地址			
委任申訴人 姓名		委任人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申訴事件及內容			

表單編號：WSM-03-S01

申訴承辦單位：各廠區人事主管

申訴承辦人：

(台北)管理部 黃譯嫻 Shiny_huang@wellshin.com.tw

申訴電話：(02)2791-1119 分機 279

(彰化)廠務部 吳玲慧 sophia_wu@wellshin.com.tw

申訴電話：(04)770-3081 分機 123

(維升)管理部 鄭 娟 wsglb01@wellshin.com.cn

申訴電話：002-86-0769-83622694

(維爾斯)管理部 李書杰 wells_jasen@wellshin.com.tw

申訴電話：002-86-0512-57237588

